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8000738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指定臺東縣一般廢棄物(生、熟廚餘)之處理場所，自108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。

公告事項：指定之處理場所為：

- 一、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合法堆肥廠(場)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民營掩埋場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焚化廠。
- 四、除做為動物飼料以外之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場所或再利用場所。

訂

代 理 謝 清 泉

線